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3年1月4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 第一部分 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本届政府任职的第一年，也是深入推进月浦“新三镇”升级版建设的开局之年。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带来的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科创宝山“北转型”发展战略和月浦建设“新三镇”2.0版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

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4.3 亿元，同比减少 8.3%（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因实施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同比减少；二是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等采取减免税、缓缴税等措施导致收入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生产停顿、经济恢复期导致税基减少），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增值税收入 7.75 亿元，城建税收入 7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15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79 亿元，房产税收入 3800 万元，印花税收入 1.5 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350 万元。

2022 年，镇级财力实现 12.15 亿元，同比减少 10%（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镇级财力相应减少），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 10.5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61 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7 亿元，2021 年财力清算 2054 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 5290 万元、结账支出 1.51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2 年，镇级财政支出 12.15 亿元，同比减少 10%（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镇级财政安排预算支出相应减少），完成调整

后预算数的 100%。过去一年，我镇进一步增强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 11.6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5.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1.02 亿元，同比减少 9.8%**（需要说明的是：一是 2022 年镇管学校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区级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离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减少；二是民政、老龄等职能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减少）。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4135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815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6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135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042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742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10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 3.16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一是教育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 53 万元；社区学校、未保经费 9 万元；民办惠民小学生均经费、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212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429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37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24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89 亿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296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6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78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442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1.48 亿元，其中：市民保供大礼包 7886 万元；医疗物资、后勤保障等经费 5197 万元；方舱运行保障、集中隔离酒店、环境消杀等经费 1717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1.19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5715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5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河道整治等经费 1553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125 万元；公益林建设补贴、村庄道路建设等经费 1525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 1132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265 万元。

###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5.32 亿元,同比减少 19%。**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65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7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及招商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2.1 亿元，同比增长 3.9%。**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668 万元；塔源路微循环

工程（一期）及塔源路道路新建工程（二期）、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803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0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195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370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4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 5502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022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67.83 万元，同比减少 1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83 万元，同比减少 18.6%，公务接待费无。

2022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4.3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2.15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 12.15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收支结余 5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1.65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131.6563 万元。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65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6563 万元。

##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贯彻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全力以赴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对 2023 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 **一、公共财政预算**

### **（一）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2023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15.45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增值税收入 8.68 亿元，城建税收入 7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25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72 亿元，房产税收入 4500 万元，印花税收入 1.55 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500 万元。

### **（二）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 年镇级财力预算 11.15 亿元，同比减少 8.2%（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疫情防控专项补贴减少，导致镇级财力相应减少）。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 11.2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93 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939 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 5626 万元、结账支出 1.47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

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 **（三）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2023 年，镇级财政安排支出预算 11.15 亿元，同比减少 8.2%（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减少，导致镇级财政支出相应减少）。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要求，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支出预算 10.43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3.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一是民生保障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 1.17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7%。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4943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675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43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371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979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000 万元；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25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047 万元。

**二是社会事业方面**，围绕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安排支出 2.15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1.9%（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疫情防控专项支出执行数是 1.48 亿元，而 2023 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1806 万元）。

1、教育支出 353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 78 万元；

社区学校、未保经费 45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80 万元；月浦镇社区学校装修工程 50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558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50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修等经费 113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6662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663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806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61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93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595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38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450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32 万元；河道整治、农村公路及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2567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319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1000 万元；基本农田、公益林建设补贴、村庄道路建设等经费 1382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农民集中居住、农村社区化管理等经费 1931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469 万元。

**三是经济转型发展方面**，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6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9%。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招商及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四是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安排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 2.05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959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30 万元；



月川路、林口路及塔源路（二期）新建工程 1008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园和路、月新北路、月新南路提档升级工程 227 万元；钱陆路、石太路安装路灯工程及金悦广场景观灯亮化等工程 305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410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191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减量化镇级奖补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70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400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另外，安排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5624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其他支出 500 万元。预备费 1115 万元。

与此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62.48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48 万元，同比减少 20%，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比持平。（需要说明的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年初不再单独编制）。

2023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15.45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预算 11.15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11.15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

也是月浦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总体来看，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较往年更为凸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因此，科学、严谨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意义重大，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顺利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奋斗！